

以深学促实干

——济南市莱芜区检察院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读书班侧记

8月10日至12日，济南市莱芜区检察院理论学习中心组举办专题读书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专题读书班学员带来了一场思想和精神上的深刻“洗礼”。

集中学习聚精会神，分组讨论积极热烈，研讨交流激情满怀。三天的时间，学员们一边听、一边看、一边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工作学、带着问题学，重温初心使命，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认识，坚定了信念信心，激发了精神力量，明确了方向路径，强化了使命担当。

以学促知 淬炼思想振奋精神

理论就是武器，思想就是力量。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这个历史性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视野宏阔，思想深邃，意境深远，为检察干警担当作为指明了方向。

开班仪式上，莱芜区检察院检察长杨雪梅开宗明义：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举办读书班的重要意义；要把握学习重点，真正

做到学深悟透；要突出实效，切实把理论学习推向深入，切实凝聚起攻坚三季度、决胜全年的强大力量，奋力推动莱芜检察工作争一流、走前列。

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场高标准、深层次的学习讨论在检察机关展开，浓厚的学习氛围洋溢在整个读书班内。

精心设置每个环节、每堂课程，读书班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交流、观看辅导报告、观看红色影片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授课方式，帮助学员们启迪心智、碰撞思想，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自开班以来，“深有体会、受益良多”成为学员们的共同感悟，“振奋精神、奋发有为”成为了学员们的精神共鸣。

“深切感受到党的伟大、国家的强盛，深切感受到民心向党的磅礴伟力！”莱芜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秦加平说，要以这次读书班为起点，牢记初心使命，始终站稳群众立场、走好群众路线，把学到的知识及时付诸检察实践，扎扎实实做好学以致用后续文章。

知行合一 扛实重任奋发有为

在分析今年以来全院业务态势，找差距、找不足、找办法，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加速奋进的关键期，举办一场这样的读书班，绝不是松口气、歇歇脚，而是为了按下“快进键”、跑出“加速度”，向着新目标全力进发。

读书班举办以来，除集中学习、观看电影《决胜时刻》、研讨交流等“固定动作”之外，严格执行学习考勤、请销假制度，并对读书班期间会场进行认真督查，保证良好学习秩序，确保学好党史教科书、修好党史必修课、用好党史营养剂。

此举背后，自有深意。“检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指引，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把检察工作做实、做优、做强。”莱芜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王强讲道，党的坚强领导是检察机关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定海神针”，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才能在新的百年赓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红色

基因。

在8月12日举办的交流研讨会上，大家紧密联系实际，相互交流参加此次读书班的感想和体会。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在检察监督办案中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落得更实，以更优检察履职扎实做好为民实事。”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朱立军作为办案“老把式”这样说道。

“对半年工作呈现出的问题，多一些‘问题意识’‘危机意识’，及时进行自查自纠和总结反思，聚焦短板弱项，明确工作着力点，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实现赶超提升。”该院检察业务管理部主任霍美娜从今年以来业务工作情况的角如是说。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走出会议室，学员们精神饱满、步履矫健——他们将带着从伟大建党精神中找到的思想启迪、优良作风和智慧方法，秉持检察为民办实事的“匠心”“初心”，不断增强斗争精神和昂扬锐气，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努力开创莱芜检察事业新局面。

张丙栋

崂山：司法救助解民忧、暖民心

刑事和解护亲情

事件的起因要从头说起，阿兰和阿桂是妯娌，家住的也不远，以往两家关系不错，却因一场口角冲突闹翻脸，阿兰的右手也在这场争执中受伤，阿桂被公安机关以故意伤害罪移送至崂山区检察院。

这是一起简单的刑事案件，经承办检察官走访了解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特殊关系，阿兰的丈夫早已去世，她每个月仅靠560元养老金度日，家庭条件十分困难。一条胡同之隔的阿桂家也是困难家庭。

“对于这类亲属间矛盾纠纷引发的案件，要想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就一定要化解心结。”承办检察官意识到，只有用情理去化解心结才是本案案结事了的根本。检察官先后多次到双方当事人家中耐心地听取他们的诉求，释法说理，明晰利弊，用亲情去感化双方，消除对立情绪，积极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

经过检察官的不懈努力，阿桂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自愿认罪认罚，东拼西凑赔偿了阿兰4万元钱，促成了双方当事人刑事和解。在此基础上，崂山区检察院依法对阿桂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把问题化解在基层，实现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公开听证解民忧

可是这4万元钱不足以支付被害人的医疗费用，崂山区检察院遂决定召开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公开听证会，该院检察长臧雪梅主持听证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律师代表到场参与案件评议。

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件基本事实、申请人家庭情况及困难程度后，围绕救助对象、救助理由、证据材料、救助金额等进行了评议。最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救助意见，并对检察机关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化解社会矛盾、为民排忧解难的做法给予肯定。

司法救助显温情

随后，崂山区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因当事人年纪大，行动不便，办案检察官带着司法救助金登门帮助其办理了领取手续，并进行回访慰问工作。参加“主题党日”活动的党员干部们耐心劝解宽慰阿兰，希望能帮她彻底解开心结。阿兰表示，一定会合理安排使用救助金，让生活早日重回正轨。

至此，这起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纠纷圆满化解，既弥合了亲情，也挽救了两个困难家庭，维护了社会稳定，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

小案件连着大民生。这是崂山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解决群众困难、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该院共发放司法救助金16.3万余元，让有困难的群众能够真正感受到司法关爱。

臧宣

我为群众办实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践行为民初心，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8月16日，滨州市检察院开展“践行初心·奉献爱心”主题党日捐款活动。活动中，滨州市检察院全体干警积极响应，踊跃捐款，用实际行动传递爱心真情，充分表达了对慈善事业的关爱之心。

滨宣 摄

曹县：写作专题培训助力检察业务“固本增效”

“怎样在具体案件中发掘新闻素材？”“消息和信息的区别是什么？”“什么样的照片适合新闻宣传？”8月17日，在曹县检察院新闻宣传、信息简报写作专题培训的现场，干警们平时写作中的疑问得到了——解答。

据悉，曹县检察院组织的本次专题培训旨在充分调动干警撰写新闻宣传和信息简报稿件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各业务科室干警综合写作能力，培育“来案能办、张口能说、提笔能写”的综合型检察业务人才，进一步提高全院新闻宣传和信息简报工作水平，更好助推检察业务整体提质增效。

此次专题培训中，曹县检察院办公室、新闻宣传办公室的三名业务骨干分别以《关于新闻写作的心得体会》《检察信息分类及写作技巧》《新闻摄影基础》为题，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检察工作实际，以检察新闻宣传、信息简报日常写作和新闻摄影案例为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新闻宣传、信息简报中的写作逻辑、写作技巧和新闻摄影中的注意事项，从如何加强新闻宣传、信息简报工作与检察业务办案深度融合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并针对业务科室干警日常新闻宣传、信息简报写作中遇到疑惑和问题，

进行了深入交流。

“像这样的专题培训，我院已经组织了很多次，每一次都有不同的收获！这次培训还给我们留了作业，让我们多思考，勤练笔！”谈及学习感受，曹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的青年干警黄迪这样说，“这次培训针对性强，进一步增强了我们在日常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新闻宣传意识，受益匪浅，收获满满。”通过参加培训，黄迪已有多篇新闻稿件被各大媒体刊发，成了公认的“新闻宣传小能手”。

此次授课和参加培训的干警平均年龄不

到35岁。近年来，曹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青年干警综合素能的培养，通过“检察云课堂”“专题培训讲座”等形式，鼓励青年干警走上讲台，互学互进、全面成长。相继涌现出一批业务精英和综合型检察业务人才。

曹县检察院机关党委书记许静介绍：“下一步，我院将立足各科室自身业务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新闻宣传、信息简报专题培训，通过文字记录检察视角下的基层法治进程，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助推各项检察工作固本增效。”

曹宣

检察官进渔港普法宣讲

为进一步推进检察官进渔港工作，在休渔期即将结束前，荣成市检察院组织检察官送法到港，为初任船员开展系列法治培训，送上精致的“法律套餐”，提高船员学法、用法、守法意识。

在成山镇蒲家泊渔港，荣成市检察院检察长王衡带头开展普法宣讲，他介绍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并向在场人员传达了荣成市渔港管控暨“三无”渔船整治大会精神，讲解了本市政策要求及相关处罚规定，引导船东深刻认识“三无”渔船整治的严肃性、重要性。

在石岛港，刑事检察团队检察官李海龙以法条开篇，结合近几年办理的海海涉渔刑事案件，讲解了远洋捕捞相关规定和非法捕捞罪、偷越国边境罪、强迫劳动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作业罪等常见的涉海涉渔犯罪及犯罪后果。最后从违法犯罪的成本以时间账、自由账、亲情账三方面告诫船员合法维权远离违法犯罪。

在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民事检察团队检察官王娇鹏针对渔业生产高风险、低保障、纠纷多等特点，结合办理的民事检察案件，以案释法，提高船员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下一步，荣成市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扎实推进检察官进渔港活动，为渔业企业、船主、船员提供优质检察服务。

陈光耀



“1+1+N”监督模式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德州陵城：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为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过去这些老旧小区的电线路是横拉乱拉，一团乱麻，现在是横平竖直、严整有序，彻底消除了安全隐患，这次的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功不可没啊！”近日，在德州市陵城区检察院组织的老旧小区“飞线”隐患整改验收会现场，人大代表崔永森为检察机关主动担当作为连连点赞。

安全生产是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大事、要事，更是人民群众关切的急事、难事。今年4月以来，陵城区检察院积极探索构建“人大监督+检察监督+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的“1+1+N”监督工作模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用心解决人民群众“急愁难盼”的难题13件，依法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

创新机制构建联动监督格局

“检察机关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活动，目前尚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也缺乏相应的具体操作规则。”陵城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刘志勇说。

针对这种情况，该院以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

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契机，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积极向区委、区人大汇报争取支持，赢得区委、区人大领导的高度重视。该区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决议》，从重要意义、制度建设、办案程序、协作配合义务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为专项监督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

为确保专项监督顺利开展，取得实效，陵城区检察院积极争取区人大常委会与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召开由行政机关、乡镇街区等参加的专项监督动员会议，要求区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加强协调对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情况通报，对专项活动排查中发现的新问题新线索，及时互相反馈，共同分析研究对策，探索建立“1+1+N”监督工作机制，形成“人大监督+检察监督+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的联动监督格局。

活动开展不久，该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城区多个小区存在居民私拉线路为电动车充电的情况。经实地调查，检察官发现长期悬挂在空中的电线、拖拽在地面上的插线板，没有任何支撑和保护措施，经过长期风吹、日晒、雨淋，极易发生短路、漏电现象，引发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该院随即

按照“1+1+N”工作模式，在人大监督下立案调查，向相关行政机关公开送达检察建议4件，督促各行政机关对杂乱无章、有安全隐患的线路采取“人地、入管、贴墙、捆扎”等措施进行处理，切实消除了消防安全隐患。

“随手拍”擦亮“监督眼”

“在许桥村有一个几米深的过水涵洞桥，桥上两侧没有护栏，人都不敢在上面走了……”4月14日，群众许某通过陵城区检察院研发的“呵护公益随手拍”微信小程序提供了一条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线索。

该院立即组织干警开展调查，发现许桥村、王集村、赵家寨村等附近多处县乡道路存在类似问题，行政主管部门怠于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严重影响人员通行和公共交通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及时向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整改，不但将检察机关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并对全区县乡道路开展大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全部予以整改，切实维护了道路交通安全。

线索是公益诉讼工作的源泉。为鼓励广大群众依法向检察机关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该院依托微信，研发了“呵护公益随手拍”微信小程序举报平台。群众若发现有侵害公共利益的情况

时，可以直接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陵城检察呵护公益随手拍”，简要填写公共利益被侵害信息，并上传图片、视频或语音作为初步证据线索，最后点击提交，即可实现对公益诉讼线索的一键举报。

该区人大和检察院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公告》，在全区13个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团(工委)、678个行政村、12个城市社区张贴公告和小程序二维码，就专项监督活动的范围、小程序举报的使用方法等进行广泛宣传，全面征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监督案件线索，引导当地群众积极地参与到守护美丽家乡的行动中来。截至目前，已收到群众举报线索28条，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26个。

让监督跑到风险前面

“你公司配电箱积水严重，配电箱门无挡鼠板；灭火器维护保养不及时，有欠压现象；切割机无皮带轮防护罩；车间操作平台未设置灭火器……”近日，在陵城区某化工厂内，陵城区检察院聘请的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对现场发现的问题一一列明，检察官和区应急局有关办案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登记，及时固定证据，并督促企业积极整改，彻底消灭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据了解，近年来发生的因危化品爆炸而引发的重大事故，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引起陵城区检察院的高度重视。在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该院聚焦危险化学品这一重点领域，变以往事发后的被动整治为主动靠前监督。

刘志勇介绍，针对危化品领域专业性强的特点，该院与区人大、应急局及外聘专家共同开展排查，共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线索20个，现场纠正12个，一时难以整改的问题，及时与行政机关磋商，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向企业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企业，向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2件，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将存在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今年7月，检察官经调查发现，辖区内个别商贩为了一时之利，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非法储存、运输、充装液化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该院立即对辖区违法经营液化气站点开展专项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行政机关和地方政府发出检察建议3件，全部予以监督纠正。

“安全生产无小事。我们在涉安全生产领域的公益诉讼监督中，将进一步健全完善‘1+1+N’监督模式，与各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为陵城区生产安全保驾护航。”陵城区检察院检察长姜山彤说。

高忠祥 王志恒